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軌道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各路線經費來源表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 編製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
- \* 聯絡電話：(07) 3368333 轉 3843
- \* 傳真：(07) 3314366
- \* 電子信箱：無

###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 新聞稿 (V) 報表 (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V) 網路，網址：<http://mtbu.kcg.gov.tw/>
  -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局經辦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及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級政府分擔情形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預算年度：指預算所屬之年度。
- (二)預算金額：指各年度預算編列金額。
- (三)中央政府分擔金額：指按預算金額依中央分擔比率，核算中央政府應分擔之金額。
- (四)中央政府分擔比率：指中央政府應分擔金額與預算金額之比率。公式：中央政府分擔比率＝中央政府分擔金額÷預算金額\*100%
- (五)高雄市政府分擔金額：指按預算金額依高雄市分擔比率，核算高雄市政府應分擔之金額。
- (六)高雄市政府分擔比率：指高雄市政府應分擔金額與預算金額之比率。公式：高雄市政府分擔比率＝高雄市政府分擔金額÷預算金額\*100%
- (七)非自償性經費金額：指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內非自償

性經費，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按各級政府分擔比率，核算各期之應分擔金額。

(八)自償性經費：指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內之自償性財源，含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跨域增值開發效益、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

(九)自償性經費比率：指自償性經費金額與預算金額之比率。公式：自償性經費比率＝自償性經費金額÷預算金額\*100%

\* 統計單位：年度、千元、%。

\* 統計分類：縱項目按預算年度、預算金額、中央政府分擔金額及分擔比率、高雄市政府分擔金額及分擔比率、非自償性經費及分擔比率；橫項目按第一期特別預算、第二期特別預算、第三期特別預算、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分類。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45天。

\*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2月15日前。

\* 同步發送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由本局綜合規劃科依預算書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電腦交叉檢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以公務統計報表（表號：20613-02-03）為準。

七、其他事項：無